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

成员：

独立董事王云海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董事王国宏先生（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提升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16 项。全体委员均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5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5年4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2024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2.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5年8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
2025年10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分析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且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对应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方案及内控审计具体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就2024年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总体审计策略、项目组人员、关键审计事项、重要财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两家机构执行2024年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两家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开展2024年审计工作，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公允合理、实事求是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持续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关注内部审计的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依法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构，并能够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具体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变更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负责人就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总体审计策略、项目组人员、关键审计事项、重要财务事项等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审计进度，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有效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

（六）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吴春燕女士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品德素养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吴春燕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财务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吴春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七）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歌华有线服务类采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能够进一步规范选聘、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与监督的作用，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高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履行相关职责，继续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军（物资学院）、王云海、王国宏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